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4日11: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12月07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09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18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请于2026年12月0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公司暂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必须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娜

电话：0571-87011807

电子邮箱：zqb@top17.net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18楼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56”，投票简称为“托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	
备注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议具体意见如下：

1.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前三季度。

2.根据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063,752.71元，母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98,095,299.65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故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24,850,506.5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9,702,909.19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9,702,909.19元。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85,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2.9300元（含税），预计共派送现金股利24,987,04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此方案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福成 公告编号：2026-03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1月27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7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李良、李伟：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1.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

2026年9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补充确认三河市慧勇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11家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1,582万元。其中，202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7,7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9%；2026年1-8月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3,8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上述事项，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2.信息披露严肃性、审慎性缺失

2026年7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三河市鑫旺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旺畜牧）、三河市茂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茂源畜牧）、三河市合聚致远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聚致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2026年9月25日，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确认鑫旺畜牧、茂源畜牧、合聚致远为关联方。你公司信息披露前后矛盾，严肃性、审慎性严重缺失。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良、董事会秘书李伟未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李良、李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近年来，你公司信息披露问题频发，多次被我局及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责令你公司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控约束，全面梳理准确确认关联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管内部追责。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另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一条规定，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整改措施

1.规范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严格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前期合作客户、供应商等交易对手开展全面穿透核查，逐项核实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控制关系、利益关联或其他实质关联关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审慎、完整认定关联方。针对自查发现前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已对相关交易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关联方识别、动态更新、事前审核、事中管控、事后复盘全流程内控机制，压实各业务板块合规责任，规范关联交易决策与披露，切实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2.强化信息披露与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将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系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自律规则，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运作水平。同时落实问责机制，对本次事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内部追责，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责任意识。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福成 公告编号：2026-038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泓毅所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泓毅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公司已成立专项核查整改小组，制定了全面且有针对性的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专门会议，要求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关注事项开展专项审计。目前内控审计部已完成专项审计，在2026年半年报审议前已将专项审计结果报送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专项审计程序充分，专项审计结果能够反映非标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整改计划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审计委员会将持续跟踪整改进度，监督整改落地，关注新任审计机构对整改事项的核查情况，推动公司持续健全内控、规范信息披露。

公司已聘请独立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IT审计机构、造价咨询公司、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第三方机构，对整改“非标事项”进行专业协助和鉴定。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公司整改进展，视进度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整改工作；公司会全力配合审计委员会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加快对基本制度和部门细则规章的修订及制定工作。须修订和完善的其他内部经营管理制度，也已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并执行。

3、针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对非标事项整改方案及整改标准实施过程中，公司对前期开展业务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等交易对手与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利益关联关系实施全面核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谨慎性、全面性界定关联方。通过自查，对当时交易发生的，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补充确认并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037）。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关联方识别与全流程管控流程，强化内部合规管理，依规开展关联交易，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4、针对存货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已建立专门的存货管理信息系统（新牛人云计算管理系统），已形成标准化、系统化的存货全生命周期管控流程，对牛只数量、变动、存栏状态进行实时、准确、可追溯的管理。并对肉牛养殖分公司各分厂负责人进行调整，对《养牛管理制度汇编》进行修订，能达到活牛进出栏、饲养管理、医疗健康等方面有效管理留痕，各节点权益与责任落实到位。

5、针对采购备用金借支管理流程及过程监控等存在风险缺陷，公司已完成《备用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内控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工作，清晰划定采购备用金全流程管理合规红线，细化借支、使用、核销各环节审批权限与操作流程。

6、针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经公司自查确认，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7.6.4条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涉事财务数据实施会计差错更正。因本次更正涉及工作复杂、工作量大，需执行更多的核查程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有关详情请查阅《关于再次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7、提升信息披露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公司组织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两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召开全体中高层人员会议，宣贯公司整体整改任务，要求全体员工积极配合，加强法律观念，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8、针对泓毅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并稳步推进整改落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037）。炎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前述整改事项开展评估及验收审计程序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争取尽快完成全部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各项监管规章制度，持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其他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1.根据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泓毅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情形触及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规则第9.3.7条所列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炳坤先生、林集永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炳坤	是	2,022,879	2.52	0.46	否	是	2026年11月26日	2029年5月2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279,121	1.59	0.29	否	是	2026年11月26日	2028年11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98,000	0.37	0.07	否	是	2026年11月26日	2028年9月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林集永	是	1,101,000	1.37	0.25	否	是	2026年11月26日	2028年3月2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541,000	0.67	0.12	否	是	2026年11月26日	2027年12月2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5,242,000	3.26	1.20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炳坤、林集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慕腾投资	165,000,000	37.92	0	0	0.00	0.00	0	0	0	0
王炳坤	80,355,000	18.47	36,540,000	40,140,000	49.95	9.23	0	0	0	0
林集永	80,355,000	18.47	21,967,000	23,609,000	29.38	5.43	0	0	0	0
慕泰投资	22,000,000	5.0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47,710,000	79.92	58,507,000	63,749,000	18.33	14.65	0	0	0	0

注：1、“慕腾投资”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慕泰投资”系“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原“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慕腾投资、王炳坤、林集永以及慕泰投资直接持有的首发前限售341,013,310股，已于2025年12月25日上市流通。慕腾投资、王炳坤、林集永自愿承诺：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上表中限售股份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7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慧聚”）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布瑞哌唑口溶膜”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布瑞哌唑口溶膜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0066、国药准字H20260067

主要成份：布瑞哌唑

剂型：膜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1mg、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32412026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包装规格：1片/袋、30片/盒；14片/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应当进行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上市许可持有人：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布瑞哌唑原研为日本大冢制药，剂型为普通片剂，主要用于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的治疗。国内制剂方面，齐鲁制药布瑞哌唑口溶膜于2026年3月首次获批。科伦药业、上海欣峰等公司的布瑞哌唑制剂陆续获批上市。布瑞哌唑口溶膜已通过2026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商保创新药目录调整初步形式审查。

南通慧聚研发的口溶膜剂型具有服用方便无需饮水、口腔内数秒即可溶化、易于吞咽等优势，可有效解决精神分裂患者的藏药风险，临床应用前景广阔。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布瑞哌唑口溶膜是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慧聚药业第一款改良新药产品，标志着公司及慧聚药业在制剂领域的研发开始步入新的发展阶段。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慧聚药业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品应当进行上市前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会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朱江涛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新设分支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杭州市新设浙江分公司、在苏州市新设苏州分公司（分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意公司在杭州市、南京市、盐城市各新设1家证券营业部，在苏州市新设2家证券营业部。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监管要求办理新设分支机构的筹建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6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候选人：杨玉龙	√
1.02	候选人：苏葆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0	轻纺城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412室

邮编：312030

联系人：鲁珊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传真：0575-8411604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1	候选人：杨玉龙	
1.02	候选人：苏葆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